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邱博文研發長　　記錄：王佩倫

出　　席：應出席 24 人，實際出席 18 人
理學院主管代表：江金城主任(朱家杰副系主任代理)、劉怡維主任
工學院主管代表：王玉麟所長(請假)、陳韻晶所長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吳順吉主任(請假)、莊淳宇主任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桑自剛所長、汪宏達主任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承彬所長(請假)、劉光浩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侯道儒主任(請假)、蔡維天所長(謝豐帆副教授)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怡純主任(曾祺峰副系主任代理)、許裴舫所長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李威龍主任(請假)、吳宇棠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葉美利所長(陳明蕾教授代理)、許建民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吳志明執行副院長(請假)
永續學院主管代表：范建得院長、周秀專副院長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趙得勝核技師代理)、
歐陽汎怡主任(王子威副主任代理)

列席人員：胡尚秀副研發長、李明蒼主任(請假)、林玉俊主任、
王俊堯主任*、陳柏中主任*(請假)、蔡惠予主任(龔佩雲副教授代理)、
楊家銘主任(請假)、馬席彬主任(請假)、胡尚秀代理主任*、
鄭桂忠主任(請假)、蔡英俊主任(請假)、林皓武主任、江安世主任(請假)、
黃一農主任(請假)、陳信龍主任、蔡能賢主任(請假)、朱宏國主任(請假)、
黃煜主任(請假)、簡禎富主任(吳尚衡研究助理代理)、陳玉彬主任(請假)、
沈秀華主任(請假)、李文宇研究生(請假)、許明楷研究生(請假)、
林琮庸執行長(請假)、周鶴修組長、陳之碩組長(請假)、韓傳祥組長(請假)、
胡尚秀主任*、陳仲嶙主任(請假)、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
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

教育部日前透漏將編列 80 億經費作為大學新聘教師之用，當初消息擬由學校自訂辦法提

供較彈性的制度及更多元的加碼，以利增加國內外攬才誘因，具體作法教育部尚在研議中，可能明年 2 月公布，各位老師於出國參加學術活動期間，如遇優秀教師人選請協助接觸、多加探詢。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申請成立「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2 點申請設置永續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並根據同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為回應全球氣候危機與淨零轉型趨勢，並配合國家「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教育部「永續轉型任務導向計畫」等政策目標，永續學院擬設立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Collaborative Research Hub for Climate and Sustainability，簡稱 CRCS)，以整合校內外分散的研究能量與儀器設備，建立一個兼具「創新研究、教育實作、社會連結」的跨領域共享平台。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各 1 份(附件 1)，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依程序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提案單位：永續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補充：中心成立有所成果，可將亮點提至校級會議報告，並期待各院加入以達跨領域研究示範之效。

二、案由：為申請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韌性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2 點申請設置永續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並根據同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為建立和發展台灣韌性研究的知識網絡和學習社群，達成具有在地需求性和國際前瞻性研究貢獻，並發展接地型學術人才的培育，特設立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韌性研究中心」。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韌性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各 1 份(附件

2)，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院務會議及 10 月 17-22 日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依程序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討論過程：

1. 研究中心成立應有其跨領域之需求，本案尚難見其跨域性；又本中心係獲教育部深耕經費補助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其餘獲補助案亦以計畫執行，未見成立實體中心之必要性。
2. 生醫學院代表汪宏達教授提議擱置，案經附議成立，就擱置案提付表決通過（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

決議：本案擱置，請於下次研發會議再提案討論。

三、案由：為變更「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 設置要點及設立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查本案前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在案，合先敘明。

（二） 漢民於 114 年 10 月來信申請變更設置要點及設立規劃書，提出因「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擬聘任本校教授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一職，依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為確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擬於「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與規畫書中刪除「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三） 前述變更不影響「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架構所規範之五年五千萬元經費承諾。

（四） 檢附「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 設置要點、設立規劃書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3)。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報審議及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 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修正條文為：

1. 於第二條第三款增訂學術發表權並調整款次。
2. 第十二條第二款新增除外情形，如屬第二條第三款學術發表，無須召開技轉會議。
3. 因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已修改名稱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爰將相關條文中「利益迴避」之用語，調整為「利益衝突管理」。

（二） 茲將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1. 查現行辦法主要針對商業用途之技轉情形進行規範，為保障著作人及發明人之學術發表權，於第二條第三款明訂本校授權其得自行以非專屬方式刊載成果之著作於學術期刊、論文或論文集，另為確保法規遵循與日後彈性，就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成果之授權與公開，條文設計採「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又，為使條文邏輯具連貫性，原第一款與第二款對調，先定義何謂「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再闡述其權利歸屬，以及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之權利；原第三款移至第四款，以維持條文的完整性，並確保其他重要條文不受影響。
2. 第十二條第二款新增除外情形，教師或發明人因學術發表需求，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成果之著作非專屬授權學術刊載者，不屬於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規範技術移轉之範疇，無須經技轉會議核准。
3. 因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已修改名稱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為維持規範用語一致性，將本辦法中第三到五條、第三章標題及第十二條、第十二之一條相關「利益迴避」之用語，調整為「利益衝突管理」。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4)，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單位：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補充：依據我國法律規定，大學教師研究產出之專利所有權應歸屬學校，產學合作之專利亦然，實務上考量參與企業之貢獻，得於合約中約定共有之比例。但近年發現， 有許多老師為爭取業界計畫，會傾向同意業界公司法務要求將一旦產出專利之 全部都歸屬/讓與給公司，而卻未能相對應地向公司協商/爭取於計畫經費中一併體現此專利讓與對價。再次重申，產學合作合約中之專利歸屬由學校決定，教師 無權自行承諾，如公司堅持專利產出全歸屬公司，應上呈學校，由學校主管單位（產學中心/研發長）進行協調把關，以維護教師及學校權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CRCS）設置要點

一、成立依據

為配合國家「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政策目標，落實本校永續發展策略，整合跨領域研究能量與共享資源，促進產官學研合作與綠領人才培育，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擬設立永續學院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Collaborative Research Hub for Climate and Sustainability，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設立目的

(一) 整合校內外氣候變遷與永續研究能量及儀器設備，建立具開放共享功能之研究基礎設施。

(二) 推動氣候變遷、淨零轉型及綠色科技等跨領域研究，促進產官學研協同合作。

(三) 建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育具備實作經驗的綠領人才。

(四) 發展「校園即實驗場」之永續示範機制，強化校內外社會參與、文化永續及公眾能見度。

三、組織架構

(一) 指導委員會

1. 由永續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相關學院、行政單位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
2. 職掌：審議中心發展方向、年度計畫、經費運用及研究合作原則，並提供跨單位整合與政策建議。

（二）執行單位

1. 本中心隸屬永續學院，設主任一人，綜理設施業務，由永續學院院長聘任之。
2. 設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處理設施業務及推動專案研究。

3. 設設施經理、專任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名，分別負責儀器管理、使用者支援、訓練認證與行政運作。

四、任務與業務範圍

（一）研究支援與資源整合

1. 提供氣候與永續領域之實驗空間、分析設備及資料平台。
2. 推動共享儀器管理、操作安全與技術支援制度。
3. 建立儀器預約、訓練與費用管理之數位平台。

（二）教育與人才培育

1. 開設氣候變遷、碳管理、綠色採購、GIS 應用等專業訓練與微學程。
2. 提供學生、研究助理及公部門人員實作機會與實驗場域。
3. 辦理綠色實驗室安全、碳足跡盤查等認證課程。

（三）產官學研合作與技術示範

1. 推動與政府、產業及國際研究機構之共同研究與政策應用。
2. 建立合作備忘錄（MOU）及產學研協作流程，促進技術展示與成果轉化。
3. 支援校內外研究團隊使用共享儀器與資料中心。

（四）社會參與與永續推廣

1. 辦理地球日、氣候黑客松、永續講座與開放實驗室參觀活動。
2. 推廣永續校園行動，建立「校園即示範場」之教育與文化交流模式。

五、經費來源與管理

(一) 經費來源包括：國科會及環境部計畫補助、校內配合款、企業或 CSR 捐贈、會員制收費及研究計畫間接成本挹注。

(二) 本中心經費由永續學院專戶管理，依校內財務規定辦理，並每年向指導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六、附則

本要點經永續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本校研發會議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CRCS）
設置計劃書
Propos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Hub for Climate and Sustainability (CRCS)

一、成立目的

為回應全球氣候危機與淨零轉型趨勢，並配合國家「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落實本校永續發展策略，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擬設立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Collaborative Research Hub for Climate and Sustainability，以下簡稱CRCS）。

CRCS 的設立目的在於整合校內外分散的研究能量與儀器設備，建立一個兼具「創新研究、教育實作、社會連結」的跨領域共享平台。該中心以氣候變遷、永續科技與綠領人才培育為核心，期能透過系統化的資源整合與策略合作，促進研究能量、教育實踐與政策應用之間的循環共生，成為臺灣在永續發展與氣候轉型的重要支撐基地。

二、期限

本設施之設置以長期發展為目標，分三階段推動：

1. **短程階段（0–2 年）**：完成空間整建、核心設備採購與試營運。
2. **中程階段（3–5 年）**：建構完整共享運作機制，推動跨院研究與產官學研合作。
3. **長程階段（5 年以上）**：發展成具國際合作能量的永續與氣候研究示範基地。

三、組織架構

（一）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由七至九人共同組成，永續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學院代表（理工、醫農、人社、管理、教育等）、行政單位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 職責包括：
    1. 審議本設施之年度計畫與發展方向。
    2. 核定經費運用與合作計畫。
    3. 評估運作成效與資源配置。

（二）執行團隊

設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設施業務；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推動計畫執行；並設專任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負責設備管理、使用者支援、教育訓練與財務管理等工作。

四、運作空間

CRCS 預計設置於校內既有建築改造空間，初期面積約 300–500 平方公尺（約 100–170 坪），採模組化設計，具備可擴充性。主要空間區分如下：

1. **綠色實驗室區**：具備濕式與乾式功能，用於材料分析、水質檢測、污染監測與樣本測試。
2. **氣候資料中樞**：設置 GIS、LCA、TEA、碳足跡與氣候模擬系統，支援跨領域數據研究。
3. **共享儀器區**：提供 CO_2 分析儀、空氣品質監測器、分光儀、無人機等中階設備。
4. **教學交流區**：提供課程、工作坊、簡報與錄播空間。
5. **合作與示範區**：展示低碳交通、雨水回收、綠牆、能源儀表板等永續技術。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

1. 國科會、環境部及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
2. 校內永續發展預算及學院配合款。
3. 企業 CSR 捐贈與設備合作。
4. 會員制收費與研究計畫間接成本挹注。

（二）使用規劃

經費將依下列項目分配與執行：

1. 空間整建與基礎設施改善。
2. 儀器採購與維護保養。
3. 人力支援（技術與行政專任人員）。
4. 教育推廣與社群合作活動。
5. 系統建置與數位管理平台維運。

（三）三年期經費初估

1. 空間整建：1,000 萬元
2. 儀器設備採購：1,500 萬元

3. 專任人力：600 萬元
4. 營運經費：900 萬元
5. 教育推廣：300 萬元
   總計：4,300 萬元

六、近中長程規劃

短程（1–2 年）：

- 完成空間整建與設備採購。
- 建立數位預約與認證系統。
- 啟動校內課程與研究合作。

中程（3–5 年）：

- 擴充儀器共享與跨校合作。
- 建立與政府部門及企業的策略聯盟。
- 推動「校園即實驗場」示範計畫。

長程（5 年以上）：

- 成為全國氣候研究與綠領培訓中心。
- 建立國際合作網絡，參與區域氣候治理與永續倡議。

七、成立之必要性

目前國內氣候變遷與永續研究之基礎設施仍分散於各單位，重複投資與缺乏共享機制，使研究效能有限。CRCS 的成立將整合校內外資源，降低重複投資、提升設備使用效率，並作為政府政策與學界研究的連結平台。同時，透過開放實驗室模式，可加速技術轉化與社會應用，回應「淨零轉型」與「永續校園」的實際需求。

八、預期成果

1. **研究成果**：提升跨領域合作論文與政策導向研究的產出量與影響力。
2. **教育成效**：建立具系統的綠領人才培訓機制，培養學生的實務與創新能力。
3. **產官學研合作**：形成多方夥伴網絡，推動淨零轉型技術與政策應用。
4. **永續示範效益**：以低碳建築、再生能源及雨水循環等設施示範校園永續。
5. **社會影響力**：強化社會大眾對氣候議題的理解與參與。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CRCS 將每年進行內部成效評估，依據以下面向設置量化與質化指標：

評鑑面向	指標項目	目標
研究創新	發表論文數、政策建議書數、合作研究案數	每年成長 10%
教育訓練	受訓人次、學生專題與微學程完成數	每年新增至少 3 門課程
資源共享	儀器使用時數、跨單位共享比例	每年使用率達 70%
社會參與	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媒體曝光度	每年辦理 ≥ 5 場活動

評鑑結果將提報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作為次年度改進依據。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1. **校內支援**：由永續學院整合校內各學院之研究能量，共享空間與儀器。
2. **行政配合**：由總務處協助空間整建，研發處協助研究計畫申請與成果管理。
3. **校外合作**：與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企業（綠電、儀器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4. **國際連結**：參考 MIT.nano、NUS Urban Sustainability Lab 等模式，建立國際研究網絡。

十一、結語

「永續與氣候變遷研究共享實驗設施（CRCS）」的成立，不僅是清華大學邁向校園淨零與永續科研的重要里程碑，更將為臺灣建立一座連結教育、科研與政策的創新平台。

透過跨域合作與制度化運作，CRCS 將促進研究成果落地應用，培育新世代的綠領人才，並成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與氣候治理的重要支柱。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0:00

貳、地點：旺宏館 R721 會議室　　紀錄：朱盈璇

參、主席：范建得院長

肆、出席：戴念華資深副校長(請假)、原科院代表周秀專教授兼永續學院副院長、永續學院林建宏主任、工學院代表吳建瑋特聘教授(陳子立副教授代理)、理學院代表陳貴通教授、科管院代表吳世英教授(請假)、竹師教育學院代表許育光副院長(請假)、藝術學院代表陳孟亨副教授(請假)、電資院代表楊尚樺教授、人社院代表洪意凌教授、生醫學院代表劉姿吟教授、清華學院代表張繼瑩副教授、半導體研究學院代表蘇韋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王致凱同學

列席：陳俊銘助理研究員(永續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伍、主席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 永續學院擬成立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學院。

說明：

（一） 依據規定：根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2 點申請設置(如附件 1)。

（二） 設置背景與重要性：為回應全球氣候危機與淨零轉型趨勢，並配合國家「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教育部「永續轉型任務導向計畫」等政策目標，擬設立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Collaborative Research Hub for Climate and Sustainability，簡稱 CRCS)，以整合校內外分散的研究能量與儀器設備，建立一個兼具「創新研究、教育實作、社會連結」的跨領域共享平台。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與「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永續與氣候變遷實驗設施共享研究中心」計畫書各 1 份 (如附件 2-3)。

（四） 本案擬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前揭設置要點與設置計畫書依本次會議討論進行修正，並經委員確認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約 11:3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韌性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112年10月6日經中心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訊)通過

一、依據：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屬於院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二、目的：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韌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個人、企業、社會、國家等四個分析單元來探討韌性相關議題，旨在發展接地型學術，發展韌性研究的理論和實務知識社群，逐步成為全球韌性研究的頂尖研究中心。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一）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各項事務暨與校內外各相關的機構之合作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任期三年。主任由院長聘任。得設副主任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以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二）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五～七人。提供中心營運發展的諮詢與協助，由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對於韌性研究、城鄉永續、智慧低碳、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學術與實務具卓越成就人士擔任之。諮詢委員會開會由中心主任召集。

（三）根據韌性研究各項業務推動之需要，設置相關的任務小組，小組成員由任務需要之校內外人士組成，由主任聘任之，由中心提供其運作之行政資源。

（四）設置相關專職人力若干人，協助處理中心及任務小組相關之事務。由中心主任依據工作需要以及經費預算聘任之。

四、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韌性研究個人、企業、社會與國家等面向韌性之專題計畫，並促成韌性導向服務系統之永續發展。

（二）發展和經營韌性研究與在地連結之學術與實務社群，探討相關議題與舉辦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論壇、研討會、工作坊、場域實作等活動。

（三）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產業韌性與鄉鎮社群永續發展之活動。

（四）規劃與執行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課程，例如進修學分班「韌性研究管理與實務在職碩士學分班」，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實務導向之跨領域學習環境。

（五）擔任校內外跨領域韌性知識管理工作之協力與合作平台，強化資訊交流與資源整合，規劃與編輯國立清華大學韌性研究中心年報。

（六）積極連結韌性研究之國際社群，提升本校於韌性研究之國際能見度以及增進對國際社群的貢獻。

五、考核與終止：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中心會議、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成立韌性研究中心計劃書

2025 年 08 月 27 日

一、成立宗旨

「韌性研究中心(Center for Resilience Research，以下簡稱：CRR)」將以個人、企業、社會、國家等四個分析單元來探討韌性相關議題，旨在發展接地型學術，發展韌性研究的理論和實務知識社群，逐步成為全球韌性研究的頂尖研究中心。研究團隊成員來自不同的學術領域背景和擅長的方法論，以跨領域的知識整合來回應這四個不同層級的研究問題。學術領域專長包括服務科學、服務設計與創新、資訊系統、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心理諮商、創業與產業發展、城鄉永續發展、國家政策、知識管理與實務社群發展等研究與實務研發經驗。本中心所發展的學術服務生態系統將能服務個人、企業、社區、政府，並以「韌學堂」實務社群平台發展社群網絡，核心業務主要在個人科技培力、員工心理強韌與諮商、中小企業輔導與培力、政府政策制定建議、跨界網絡平台建置等。

圖 1、研究主軸與知識社群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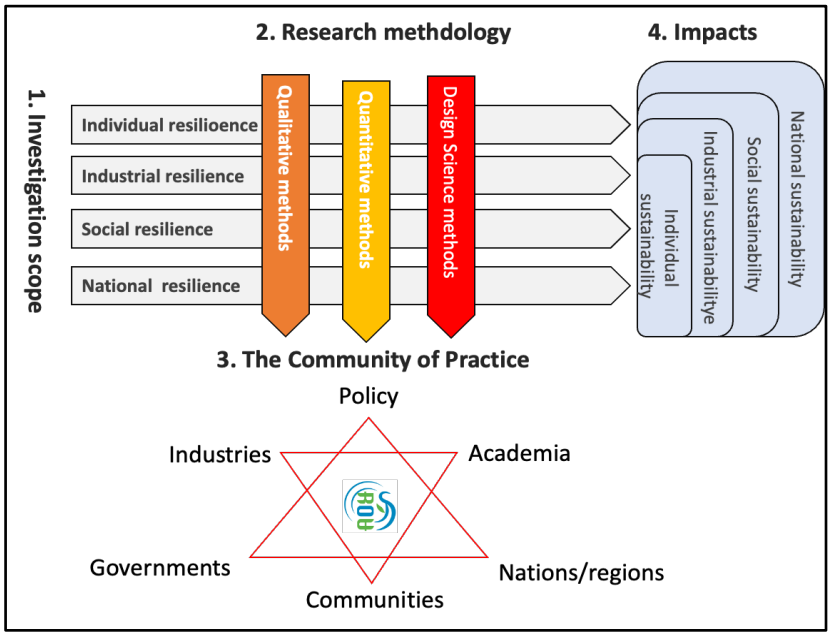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主軸與知識社群發展（資料來源：本計畫團隊繪製）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涵蓋四個韌性研究群進行韌性研究的任務，組織上以四個任務小組

來協力達成任務。每一個任務小組置組長一人，根據計畫經費聘任專職行政助理協助業務推展，各研究群之研究者可以參與不同任務小組的運作。

（一）諮詢委員會：邀請來自資策會、工研院、商研院、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服務科學學會、友達光電等組織的專家，擔任與組成諮詢委員會來提供建議和協助本中心的發展和產業、社會資源的連結。

（二）研究發展組：主責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協助各研究群進行研究成果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和論壇規劃和執行。

（三）國際合作組：主責國際合作事務，包括移地學習、研究交流、國際標竿學習活動等活動。

（四）社群發展組：以利害關係人來發展本中心社群網絡，包括政府、產業、社區以及個人與韌性有關關係發展。透過產學合作、韌性鄉鎮聯盟、韌性諮商服務、推廣課程等機制來累積社會資本。

（五）行政管理組：主責中心的預算、資源、專案管理等運營有關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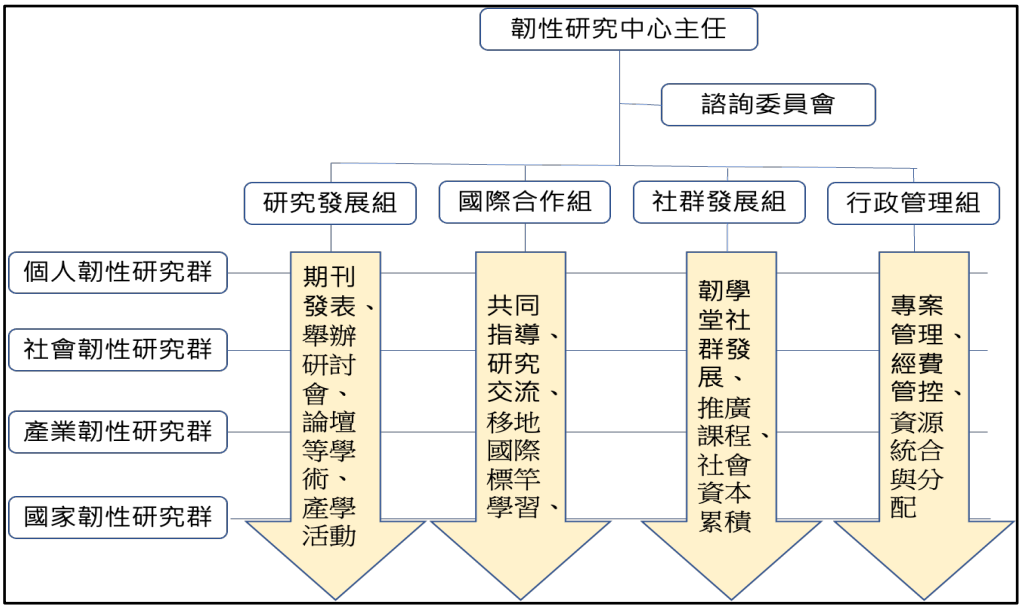

圖 2、韌性研究中心組織圖（資料來源： 本計畫團隊繪製）

三、中心成員及定位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定位為院級研究中心（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中心成員包含下列研究人員，以及由高教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或中心自有經費聘任之專業人員。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表 1、中心研究及行政團隊

姓名		任職機關		單位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林福仁	Fu-ren Lin	清華大學	NTHU	服科所	ISS
雷松亞	Soumya Ray	清華大學	NTHU	服科所	ISS
邱議德	Yi-Te Chiu	清華大學	NTHU	服科所	ISS
歐怡君	Yi-Chun, Ou	清華大學	NTHU	服科所	ISS
閻愛皖	Dorothy Ai-wan Yen	布魯內爾大學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商學院	Brunel Business School
吳愛琳	Nila Armelia Windasari	萬隆理工學院	Band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商學院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張元杰	Yuan-Chieh Chang	清華大學	NTHU	科管所	ITM
鄭國泰	Kuo-Tai Cheng	清華大學	NTHU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DECR
張繼瑩	Chi-Ying Chang	清華大學	NTHU	歷史所	IH
王振源	Chan-Yuan Wong	清華大學	NTHU	科管所	ITM
錢克瑄	Ker-Hsuan Chien	清華大學	NTHU	科管所	ITM
林祷旎	Yii-Nii Lin	清華大學	NTHU	心諮系	PSY
吳怡珍	Yi-zhen, Wu	清華大學	NTHU	心諮系	EPC

姓名		任職機關		單位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林斯寅	Szu-Yin Lin	陽明交大	NYCU	管理科學系	DMS
余德彰	Der-Jang Yu	應用劇本實驗室	Scenario Lab	研發總監＆創辦人	founder
林慧音	Hui-Yin Lin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郭瑞坤	Jui-Kun Kuo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周愛倫	Ai-Lun Chou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鄧立婷	Li-Ting Teng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王祥宇	Hsiang-Yu Wang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沈紋正	Wen-Cheng Shen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許文瑜	Wen-yu Hsu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石佳惠	Chai-Hui Shih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葉芝羽	Chih-Yu Yeh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王采翎	Cai-Ling Wang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張雅晴	Ya-Ching Chang	清華大學	NTHU	韌性研究中心	CRR

四、運作空間

本中心目前使用位於綜四大樓 203 室作為專職的行政與研究人員之辦公室；校園內活動，將根據活動性質和人數不同，採用不同的活動空間和設備進行。例如，共創工作坊將運用服務科學研究所的服務設計實驗室或虛實整合的模方實驗室；論壇活動，將運用台積館的個案教學教室進行；專訪、錄影等活動，將運用科技管理學院的攝影棚空間和設備；在社會韌性的場域：北埔，進行會議和工作坊。

五、預期成果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單位	112 預計達成值	113 預計達成值	114 預計達成值	115 預計達成值	116 預計達成值
人才培育	碩博士生培育情形	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數（含專職博士級、碩士級研究人員，包含在學學生）	人	50	54	58	60	64
	國內外優秀人才延攬情形	國內外優秀人才延攬數（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業師等，可含兼任研究助理）	人	20	22	24	24	26
學術表現	論文發表情形	論文發表篇數	篇	28	30	32	32	36
		論文被引用次數	篇	200	200	220	240	260
		論文影響力	值	2	3	3	4	4
		發表於前 25%期刊的論文數	篇	10	10	10	10	12
		影響力成長率	比率	0	0.1	0.2	0.3	0.3
	國際合作發表論文情形	國際合作論文發表篇數	篇	10	12	12	14	16
		國際合作論文發表篇數比率：國際合作論文發表篇數/發表論文篇數	篇	42.86%	42.86%	46.67%	46.67%	46.67%
		成長率：(今年篇數-去年篇數)/去年篇數×100%	比率	0	0.2	0	0.2	0.2
	國際合作發表論文影響力成長情形	國際合作論文被引用次數	篇	100	110	120	140	160
		國際合作論文影響力，中心國際合作論文的平均被引用次數/全球該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比率	4	4	4	5	5
		國際合作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之西	篇	4	6	8	10	12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單位	112 預計達成值	113 預計達成值	114 預計達成值	115 預計達成值	116 預計達成值
		文期刊篇數						
		國際合作論文影響力成長率	比率	0.3	0.3	0.4	0.4	0.5
國際合作交流	至國際學術單位交流情形	國外高階研發人才或學者至中心交流人數	人	8	10	12	15	18
	邀請外國學研單位至學校交流情形	成員擔任國際性會議講者、國際期刊編輯、學協會委員等人數	人	11	12	13	14	14
	國際研究合作情形	與外國學研單位共同進行研究合作案件數	件	16	16	16	18	18
社會貢獻	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參與社區培力活動件數	件	22	24	25	26	27
		參與社區培力活動師生數	人	260	360	380	390	400
	產學合作情形	衍生新創企業	件	0	0	1	1	1
		國內外產學合作	件	10	10	10	11	12
		產學合作衍生收益	元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1,800,000

六、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將自行籌措經費，規劃經費來源有三:（1）大學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經費，補助中心自 112 年至 116 年經費，114 年核定經費 798 萬元。（2）其他公私部門經費來源：依據在地產業與社會需求以及跨域研究、學習、實踐任務，透過產學合作、在地創生等合作模式，爭取其他公私部門的經費挹注。新竹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客家委員會、文化部等公部門、企業的 CSR 等資源、非營利組織和社區的社會資本投入。（3）發展「韌學堂」實務社群，佐以人工智慧賦能的知識管理機制，發展學術、產業、社區以及個人在韌性上的學習和實踐。透過各項韌性培力課程和活動，由社群參與者共同挹注需要的資源。

七、經費運用規劃

經費將運用於研究計畫的推動和成果的推廣，同時支持中心人事行政支出與所規畫之教育訓練、會議活動。年度結餘經費將優先作為聘任中心專職人員，以延續中心爭取計畫經費的專職人力，同時支援有些計畫補助單位在經費使用項目限制下必要的經費需求，以維持中心持續運營和計畫順利推動的常態性。所有經費收入將存入學校計畫專戶，支用均由中心主任核可後經本校會計室核銷。

八、近中長程規劃

根據五個研究面向所開展的 9 個子計畫，首先，我們規劃出在不同面向五年的短程（2024～2025 年）、中程（2026～2027 年）和長程（2028 年～）目標。同時，以研究中心對於計畫的整合角色，將在各時程中進行產學論壇、國內外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等知識活動來拓展計畫效益並強化研究中心與利害關係者的價值共創關係。

1、 個人韌性

（1）短期目標

（a） 完成對個人韌性研究對象族群資料搜集，以及實證研究。

（b） 在健康和學習兩個應用方向上，發展個人韌性促進資訊平台。

（c） 在企業員工的韌性需求上進行資料搜集並逐步推出員工的韌性諮商的服務。

（2）中期目標

（a） 以所發展的個人韌性促進資訊 app，在三個受測族群進行抽樣實驗。

（b） 進行選定的族群進行長期性研究，以四個波段的資料搜集來了解個人在機中導致不同後果的行為選擇的因素。

（c） 發展個人韌性促進服務方案，進行個人韌性的行動研究。

（3）長期目標

（a） 所發展的個人韌性促進資訊平台（app）正式推出，供大眾使用。

（b） 長期研究成果發表在領域重要期刊。

（c） 推廣研發的個人韌性促進方案到台灣的企業、組織、學校等機構。

2、 企業韌性

（1）短期目標

（a） 針對服務、製造、循環經濟三種產業進行資料搜集（個案研究、問卷調查等）。

（b） 歸納各產業在韌性的實證資料進行產業韌性理論的建構。

（c） 舉辦產學論壇進行研究成果分享與產業連結。

（2）中期目標

（a） 在服務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從關係、社會資本理論為基礎，進行情境實驗（scenario-based experimentation）、長期行研究問卷(longitudinal survey)等方法，發展韌性的理論。

（b） 進行製造業個案研究，發展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韌性理論。

（c） 拓展循環經濟的研究對象並進行跨國比較分析。

（d） 舉辦產學論壇分享研究成果，連結產業；同時將研究成果發表到國際期刊、研討會，連結企業生態系統研究之國際網絡。

（3）長期目標

（a） 發展的韌性理論可以作為產業轉型的指引。

（b） 研究發展的產業關係，以韌學堂知識社群平台來持續發展長期的產學合作關係。

（c） 舉辦產業韌性研討會，強化產學知識共創關係。

（d） 研究成果發表在領域的著名國際期刊、研討會。

3、 社會韌性

（1）短期目標

（a） 透過與北埔在地社群合作創新，發布鄉鎮韌性指標。

（b） 發表韌性導向服務創新方法論於國際期刊和研討會。

（c） 製作出版韌性導向服務創新方法、工具指南，作為韌性鄉鎮服務創新工具書。

（2）中期目標

（a） 建立鄉鎮韌性指標認證生態系統，推廣台灣的韌性鄉鎮聯盟

（Resilience Township Network）。

（b） 發表韌性鄉鎮服務生態系統研究於國際期刊和研討會，與社會生態系統研究之國際學術網絡進行研究合作及共同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c） 主辦韌性鄉鎮主題的國內研討會。

（3）長期目標

（a） 推廣韌性鄉鎮聯盟（Resilience Township Network）於其他國家。

（b） 發表社會韌性相關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和研討會。

（c） 主辦韌性鄉鎮主題的國際研討會。

4、 國家韌性

(1)短期目標

（a）探究各國在面對疫情管制的公衛政策比較（台灣、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

（b） 探討全球能源轉型努力如何通過市場邏輯與企業環境治理，重塑再生能源市場，並特別聚焦在台灣的再生能源市場。

(2)中期目標

（a） 深究在不同政經環境和政策下，分析各國在永續發展的成功路徑。

（b） 比較半導體產業不同企業的供應鏈治理，在減碳壓力傳遞中的作用及所處國家政治經濟環境的交互作用，企業如何制定能源轉型策略與路徑。。

(3)長期目標

（a） 將跨國與台灣在面對國際供應鏈的淨零壓力下的動態能耐（dynamic capability）分析的結果，形成實務性的建議，作為國家和企業政策的參考。

5、 韌學堂

（1）短期目標

（a） 探討在個人、企業、社會、國際韌性所面臨的議題，經由相關利害關係者的參與，推動韌學堂實務社群，成為跨領域的知識和學習平台。

。

（2）中期目標

（a） 導入韌學堂資訊平台輔以生成式 AI 為基礎發展個人知識助手，促進社群的知識分享和價值共創。所建立的互動記憶系統也發揮知識韌性的效益

（c） 心理諮商服務團隊對企業、社區進行培力工作坊，協助企業發展 EAP，增進員工韌性。

（d） 進行企業員工韌性調查，出版企業員工韌性指南。

（3）長期目標

（a） 韌學堂成為社團法人如協會或合作社，建立韌知識的實務社群網絡的永續經營模式。

九、成立之必要性

韌性（resilience），一個過去已經廣泛被使用的名詞，突然間成為共同被認知的價值。疫情未緩，世界又受到俄烏戰爭、極端氣候、全球升息潮等因素影響，個人、組織、國家的各項決策、資源分配都必須要將變動放進決策的考量，以及因應的準備。也就是因應變動的「韌性」成為現有的學術理論、實務運作內生變數，衝擊了既有學術理論、實務運作的邏輯和制度。

然而，現有大學以領域成為一個院系所的組織架構，是無法全面回應在各個面向的議題；同時不同議題和研究目標需要不同的方法論，但偏偏一個系所領域的方法論傾向一致化，也造成了分析和解決問題的侷限。基於韌性議題的廣泛性以及單一系所學術領域的侷限，我們認為組成一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的必要，並以院級研究中心的架構來連結院內與跨院的領域研究學者，可以全面性地展開不同學術領域觀點和方法論回應不同產業、社會網絡在韌性議題的需求；同時，不同領域的學術、實務利基可以協助彼此，達到學術能量發揮相乘相加的效益。

例如，有關個人韌性上的議題，在心理和諮商領域的學術基礎以及實務可以充分發揮在疫情中以及後續新常態生活、工作，個人韌性的研究和實務臨床上的驗證和服務。在企業、社會韌性的研究領域來自科技管理、服務科學以及管理相關領域，可以將產業的生態與社會發展等議題作為個人韌性議題的脈絡，在組織管理、制度創新、流程變革等韌性行為的研究可以個人韌性研究的理論來連結。同時，國家韌性的研究上，政策的影響以及產業聚落等巨觀、中觀的視野可以在個人、組織的微觀細節來驗證。在研究中心的框架上，可以創

造來自不同領域學者針對韌性的共學、互助、共同創新對韌性的認知、模型、以及實務涉入改變的方法、科技等研究活動的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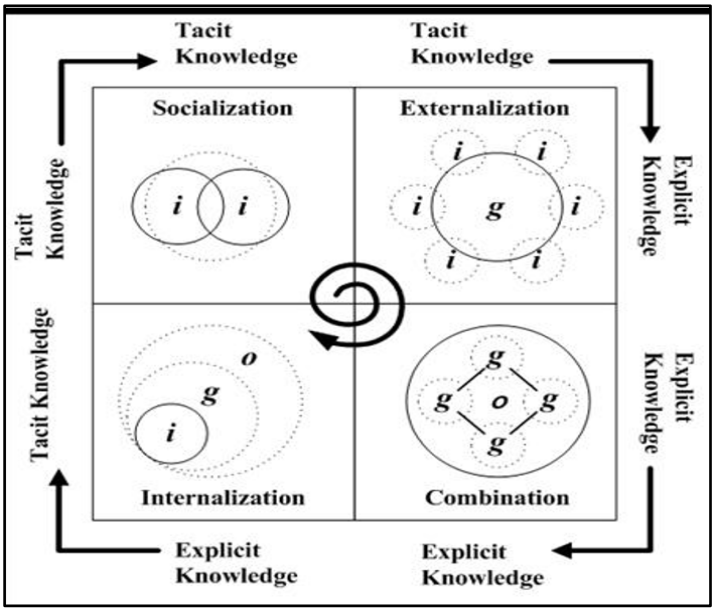

圖 3、 知識管理的 SECI model (Nonaka & Takeuchi, 1995)

有這樣的思維和規劃，研究中心成立一個韌性實務社群:「**韌學堂**」，作為跨領域知識管理的平台，採用知識管理理論中的隱性、顯性知識交換的循環（SECI Model)進行研究團隊和實務現場的知識交換以及研究團隊成果產出轉換成實務操作知識的指引（圖 3)。同時結合資訊科技，韌學堂為一個網路知識社群，透過複循環的學習迴圈，促進接地型學術的發展。圖 4 為一個跨組織的實務社群知識學習的架構圖（Lin & Lin, 2001），可以作為發展韌性實務社群跨組織學習的參考模式，也成為韌性研究中心的知識創造、傳播、實務影響的平台。促成跨組織的在韌性研究的知識管理的角色，韌性研究中心應設立在校內院層級來運作，方能有效發揮學術和實務的社群發展的效益。圖 5 為韌學堂 AI 知識助手的互動畫面，社群成員可以透過知識助手的協助達成知識文本管理、知識網絡管理，以及夥伴關係形成到協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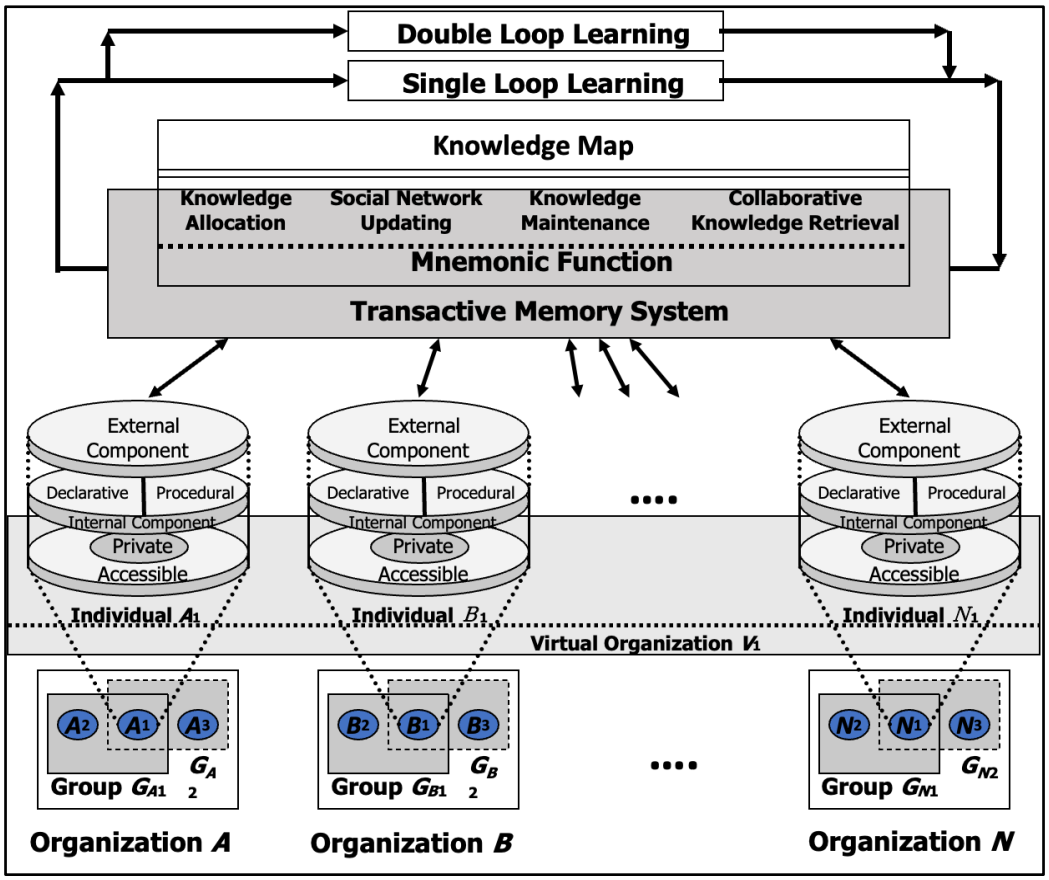

圖 4、跨組織實務社群的架構圖 (Lin & Lin,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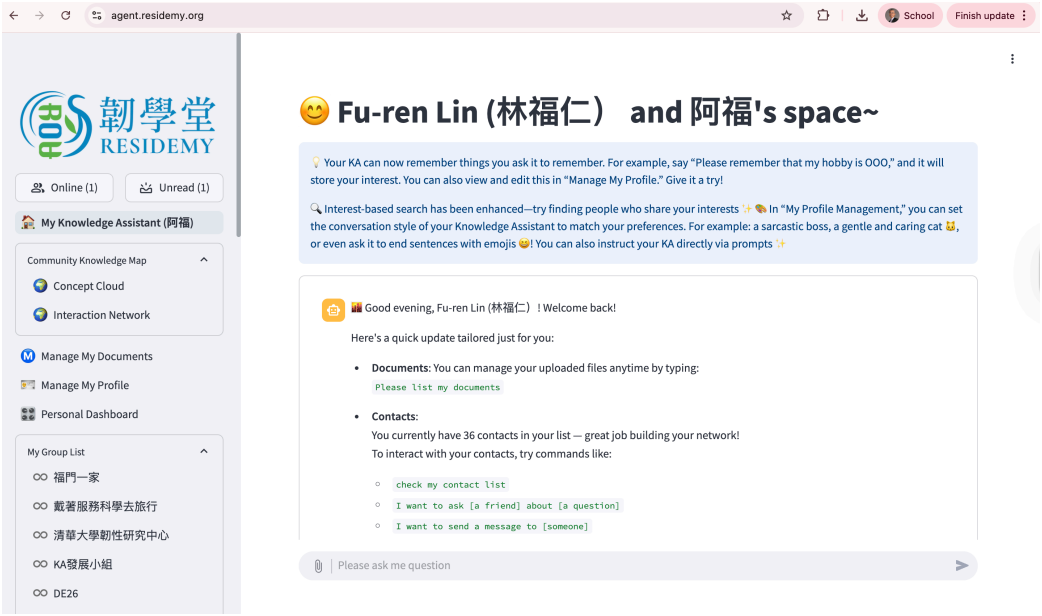

圖 5、韌學堂 AI 知識助手的互動畫面

目前科管院既有的院級研究中心涵蓋科技管理相關的多個研究中心，雖有

「社會企業研究中心」專於熟齡健康與地方創生連結社會企業、「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長於產業的服務設計創新與流程改善，兩研究中心的研究主題可能觸及社會韌性與企業韌性議題，但並無以跨領域「韌性」研究回應當代鉅變下從微觀到巨觀、從個人到產業、社會、國家各單元的韌性機制，韌性研究正是回應當時代各面向之變革、衝擊、挑戰情境的跨領域與整合性研究。此外，「韌性研究中心」在近三年來持續耕耘臺灣城鄉的鄉鎮韌性研究拓展地方創生視野，進行中小企業淨零永續與數位 AI 雙軸轉型的企業營運韌性研究、建構韌學堂 AI 知識助手機制，皆在回應當代永續發展與 AI 轉型的重大議題。因此，「韌性研究中心」可在目前院級中心群基礎上，成為擴展科管院在產業變革、社會創新具影響力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依據中心預期成果之執行達成度，作為自我評鑑的指標。

自我評鑑向度	自我評鑑指標	評鑑方式
1. 韌性知識管理	1.1 建置韌性研究資料庫	1.1 資料集數量 1.2 歷年目標值
2. 韌性知識擴散	2.1中心運用公共與社群媒體進行韌性知識擴散	2.1發行文章與廣播數量 2.2社群媒體（如FB、IG、podcast）上的觸及率
3. 產學合作情形	3.1 國內外產學合作 3.2 產學合作衍生收益	3.1 產學合作單位產業類型及數量 3.2 歷年產學合作所衍生的收益
4. 社會影響力	4.1 韌學堂會員數成長 4.2 編輯韌性研究中心年報	4.1韌學堂會員數人數 4.2完成專書編輯，並交付出版（電子書或實體書籍皆可）

十一、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的業務之推動與永續營運，有賴與校內外相關部門與組織合作、共創價值，相關單位配合措施分述如下：

（一）學校提供中心營運空間及必要的行政支持。

（二）大學深耕計畫提供中心專職人力之人事與基本業務維護費用。

（三）校內行政資源提供必要的支援。例如：專案管理、經費核銷、統計資

源、對外行銷等。

（四）圖書館之知識匯平台促進跨域合作與創新。

（五）致力於社會、經濟、環境永續發展之公私部門資源的投入。例如：企業 ESG 資源，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政策與資源、非營利組織等。

十二、期限

本中心成立後，每三年辦理中心評鑑一次，如未達成本中心設置目的，再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終止。

韌性研究中心財務規劃

一、經費來源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經費將自行籌措，2023 至 2027 年已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2025 年補助 798 萬元（另有 1,197,000 元為學校行政支持費）。其他經費來源將透過產學合作、推廣課程、韌學堂服務等收入來挹注。

經費來源預估有三（如附表）:

（一）教育部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補助，年度補助 7,980,000 元（另有 1,197,000 元為學校行政支持費）。

（二）產學合作收入為 560,000 元（其中提撥 20%作為學校的管理費）。

（三）韌學堂會員費收入 200,000（其中提撥 20%作為學校的管理費）。

經費項目	金額（新台幣）
教育部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補助	7,980,000 元
產學合作收入	560,000 元
韌學堂收入	200,000 元
產學合作+韌學堂收入 管理費結餘	22400+8000=30400 元
收入合計	8,770,400 元

二、經費需求

1. 中心行政庶務及研究支援人力：4,630,000 /年

2. 中心業務費：3,100,000 /年

3. 中心研究用設備添購：250,000 /年

共計：7,980,000 元

支出項目預估

經　費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產學合作收入-提撥給校方 20%管理費	112,000
韌學堂收入-提撥給校方 20%管理費	40,000
經費提撥小計	152,000
博士級研究員 1 名	1,220,000
博士級經理 1 名	1,000,000
碩士級研究助理 1 名	850,000
大學級專員 2 名	1,360,000
博士級兼任助理 2 名	100,000
碩士級兼任助理 5 名	100,000
人事費小計	4,630,000
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	800,000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交流	320,000
國內差旅費	32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	480,000
稿費	160,000
學生獎助金及臨時工資	320,000

經　費　項　目	金額（新台幣）
膳宿費	160,000
場地費	160,000
印刷費	208,000
雜支耗材	172,000
業務費小計	3,100,000
電腦伺服器主機	100,000
桌上型電腦	50,000
筆記型電腦	50,000
研究所需軟體	50,000
資本門小計	250,000
經費總計	7,980,00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2：10~13:30

地點：台積館 530A 會議室

主持人：彭心儀院長　　記錄：盧妙卿

當然委員：吳世英副院長(兼永續長)、劉玉雯副院長(兼學士班主任)、經濟系趙相科主任、計財系蔡怡純主任、科管所王振源所長(兼 IBBA 主任)、科法所林勤富所長、服科所許裴舫所長、IMBA 周嗣文主任、在職專班王俊程執行長、國際事務辦公室林靜儀主任、公共事務辦公室潘虹華主任

推選委員：經濟系余朝恩委員、黃賀寶委員、計財系邱婉茜委員、謝宗翰委員、科管所李傳楷委員、吳清炎委員、科法所陳宛妤委員、服科所王俊程委員、王貞雅委員

列席：服科所林福仁教授

進修休假委員：許博炫委員

請假委員：洪淳琦委員

支援：王天生、武智雯、余其穎、王玉梅

壹、新舊任主管交接儀式(略)

貳、報告案與核備案(略)

參、討論案

一、院級研究中心申請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韌性研究中心(服科所林福仁教授提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院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韌性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表決，一致同意，決議通過本案。

肆、會議結束：13:30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訊投票)紀錄

通訊投票期間：114 年 10 月 17 日 ~10 月 22 日，中午 12:00

開票時間地點：114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30，台積館 530 院辦公室

主持人：彭心儀院長　　記錄：盧妙卿

當然委員：吳世英副院長(兼永續長)、劉玉雯副院長(兼學士班主任)、經濟系趙相科主任、計財系蔡怡純主任、科管所王振源所長(兼 IBBA 主任)、科法所林勤富所長、服科所許裴舫所長、IMBA 周嗣文主任、在職專班王俊程執行長、國際事務辦公室林靜儀主任、跨領域研究辦公室許博炫主任、學生職涯發展辦公室洪淳琦主任、公共事務辦公室潘虹華主任

推選委員：經濟系余朝恩委員、黃賀寶委員、計財系邱婉茜委員、謝宗翰委員、科管所李傳楷委員、吳清炎委員、科法所陳宛妤委員、洪淳琦委員、服科所王俊程委員、王貞雅委員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韌性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應投票數	收回票數	票　數	結果
22	17	1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通過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立清華大學

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設置要點	原設置要點	說明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民」）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民」)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民測試）有其公司規劃，不參與本次聯合研究中心，故刪除漢民測試。惟，原合約約定經費五年至少五千萬之經費，不因漢民測試不參與聯合研究中心而受影響。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立清華大學
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民」）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就漢民的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漢民的合作關係。

(二）透過漢民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漢民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三）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漢民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漢民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漢民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漢民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立清華大學

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畫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畫書	原規畫書	說明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民」)為我國半導體設備與製程技術服務廠商，業務內容涵蓋：半導體製造與光電製程設備、技術服務及零件銷售與後段測試解決方案等業務。長年來漢民致力於基礎科學的研究，涵蓋從電子、離子到中子；從矽晶圓到化合物半導體；從製程設備的先進技術到前瞻科技等範疇，刻正積極擴大與學術界之廣泛合作； 為結合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漢民科技之優勢及整合相關資源，雙方同意於本校內，成立校級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名稱為：「**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透過本中心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民」）為我國半導體設備與製程技術服務廠商，業務內容涵蓋：半導體製造與光電製程設備、技術服務及零件銷售與後段測試解決方案等業務。長年來漢民致力於基礎科學的研究，涵蓋從電子、離子到中子；從矽晶圓到化合物半導體；從製程設備的先進技術到前瞻科技等範疇，刻正積極擴大與學術界之廣泛合作； 為結合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漢民科技之優勢及整合相關資源，雙方同意於本校內，成立校級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名稱為：「**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透過本中心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民測試）有其公司規劃，不參與本次聯合研究中心，故刪除漢民測試。惟，原合約約定經費五年至少五千萬之經費，不因漢民測試不參與聯合研究中心而受影響。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立清華大學
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畫書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民」）為我國半導體設備與製程技術服務廠商，業務內容涵蓋：半導體製造與光電製程設備、技術服務及零件銷售與後段測試解決方案等業務。長年來漢民致力於基礎科學的研究，涵蓋從電子、離子到中子；從矽晶圓到化合物半導體；從製程設備的先進技術到前瞻科技等範疇，刻正積極擴大與學術界之廣泛合作；

為結合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漢民科技之優勢及整合相關資源，雙方同意於本校內，成立校級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名稱為：「**漢民-清華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透過本中心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二、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一）成立聯合研究團隊：

就漢民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教授加入本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漢民的合作關係。

（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

透過漢民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漢民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

（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產學合作、學術活動、成果推廣、人才培育或招募等。

三、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三年，得連任。

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漢民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漢民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漢民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漢民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三）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漢民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 5 年內，漢民同意於合作期間提供本中心至少新臺幣（下同）伍仟萬元之經費預算。本中心行政運作所需之經費，依雙方簽訂之研發中心之經費規劃協議；個別計畫所需之經費，依個別計畫協議。

五、 近中長程規劃

（一）近期：

結合雙方之優勢，開發高品質半導體、金屬及超導體異質磊晶結構，並應用於次世代光子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關鍵量子科技。

（二）中期：

共同培育具有高度專業知識和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橋接學界養成端和業界需求面，在日新月異的科技環境，持續創新茁壯。

（三）長期：

透過產學合作，建立獨特材料能力和元件技術，並在相關科技領域創立衍生產業，實現生生不息的社會永續發展。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學術論文發表、專利佈局、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授權與移轉、人才培育、國際合作、研討會與專題演講、競賽活動、學生實習、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漢民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漢民的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五）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一、僅款次順序調整，內容未變更。 二、為使條文邏輯具連貫性，將原第一款與第二款對調，先定義何謂「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再闡述其權利歸屬，以及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前款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五）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	一、僅款次順序調整，內容未變更。 二、為使條文邏輯具連貫性，將原第一款與第二款對調，先定義何謂「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再闡述其權利歸屬，以及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之權利。

	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三、本條第一款第(一)、(三)及(四)目所定之成果,本校授權發明人或創作人,得自行將該成果之著作以非專屬方式授權第三人刊載於學術期刊、論文或論文集。同款第(二)目成果之學術刊載,應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款新增。 四、現行辦法主要針對授權或讓與予第三方(多為商業用途)之情形進行規範,包括須符合有償、非專屬、我國優先及應經過會議核准等原則。為滿足發明人或創作人學術發表之需求,本次修法將自行發表權利明文化。 五、就本條第一款第(一)、(三)及(四)目所定之成果,明訂本校授權發明人或創作人得自行以非專屬方式刊載成果之著作於學術期刊、論文或論文集。同款第(二)目成果(受政府機關補助者)之學術刊載,則應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法規遵循性。
四、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	調整款次順序,原第三款移至第四款,以維持條文的完整性,並確保其他重要條文不受影響。

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三）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	（三）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	

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四）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四）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因應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已修改名稱為「研發成果利益

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衝突管理、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衝突管理規範要點」，為維持規範用語一致性，將本條「利益迴避」，調整為「利益衝突管理」。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二）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 （五）其他相關事宜。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二）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五）其他相關事宜。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	為維持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本條文所引用之「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應配合其已修正之正式名稱，調整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

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	為維持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本條文所引用之「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應配合其已修正之正式名稱，調整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	因應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已修

利益衝突規範管理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改名稱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為維持規範用語一致性，將本章標題之「利益迴避」，調整為「利益衝突」。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除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授權學術刊載著作之情形外，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 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 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	於第二款新增除外情形，以釐清法規適用範圍。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學術發表需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非專屬方式將其成果之著作授權刊載於期刊或論文集者，不屬於本款所規範須經特定程序之技術移轉或授權範疇。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衝突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	為維持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本條文所引用之「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應配合其已修正之正式名稱，調整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

有關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規範之。	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規範之。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 年 12 月 1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14 年○○月○○日 114 學年度第○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 ○ 月 ○ ○ 日校長核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五）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三、本條第一款第（一）、（三）及（四）目所定之成果，本校授權發明人或創作人，得自行將該成果之著作以非專屬方式授權第三人刊載於學術期刊、論文或論文集。同款第（二）目成果之學術刊載，應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一）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三）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四）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衝突管理、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二）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
（五）其他相關事宜。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保密條款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四、前二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

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申請專利權之規範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規範者外，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或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申請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本校。

二、發明人欲自行負擔費用申請專利者，應填具「國立清華大學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承辦單位報備後，方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並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轉回校方控管。

三、前款自行負擔費用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轉回程序完備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本校發明人違反前二款規定而以發明人個人或第三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除須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讓與校方外，另得依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承辦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本校獲證五年以上之專利，並徵詢發明人之維護意願，若發明人提出專利終止維護需求時，承辦單位應進一步評估該專利之維護價值，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三、前款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

部份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衝突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六、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及讓與程序，應循「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衝突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

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若本校自前述政府機關取得上繳比例減免之資格時，則依政府機關核定之內容辦理。

四、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一）原則性分配比例：

除本款第（二）目之規定外，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款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三款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60%、校方 27.5%、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9.5%；惟發明人放棄不予維護之專利，經科權會審議由本校接續維護之專利，則比例分配為：技術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

（二） 民間產學合作案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提撥比例與分配比例：

1.本款所稱之民間產學合作案，係指無涉及任何政府資助、無任何政府機關參與，本校與非屬政府機關之民間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下稱「合作對象」）進行之合作，合作型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研究、委託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類似之服務等。

2.於民間產學合作案中，若本校與合作對象之契約內容涉及計畫執行前本校已擁有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的歸屬或運用之約定時（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所有權、收益權、使用權、或其他實施權（製造、販賣、進口、販賣之要約），計畫主持人應提撥不低於該合作案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為權利金（下稱「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以作為授權合作對象於產學合作案中使用本校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3.若該民間產學合作案符合以下態樣之一，得不受本目之 2. 提撥之限制：

（1）計畫本質與約定內容均完全無涉本校既有技術之運用，且無涉計畫產出研發成果歸屬或運用之相關約定；或

（2）計畫內容無應用本校既有技術，且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約定完全歸屬於本校，且合作對象對於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無任何收益權、使用權、其他實施權者；或

（3）因該民間產學合作案有特殊情形並經上簽議定者。

4.民間產學合作案提撥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下列比例分

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70%、校方 20%、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7%。

五、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六、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七、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八、前款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餘款仍未支用完畢，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之費用，若無應扣除之費用，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2.發明人因退休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指定保留及本款第（三）目之 1 指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可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將剩餘款項領回；逾期未辦理者仍依本款第（三）目之 1 規定。

（四）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1.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2.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1）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報支國外差旅費。

（4）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5）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

必要支出。

（6）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3. 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4. 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九、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得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權益委員會
114 年度 第三次會議 紀錄(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五) 上午 10：20

地　點：創新育成大樓 R119 會議室

主　席：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邱博文研發長兼中心主任(胡尚秀副研發長代)

紀錄：智財技轉組李曉琪

出　席：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邱博文研發長兼中心主任(胡尚秀副研發長代)、
秘書處邱雪蘭專門委員兼副主任秘書、主計室林容朱專門委員、
智財技轉組韓傳祥組長、清華學院代表張延彰教授、理學院代表鄭弘泰教授、
工學院代表許嘉裕教授、原科院代表張建文教授、人社院代表陳瑞樺教授、
電資院代表吳尚鴻教授、科管院代表李紀寬教授、竹師教育學院代表陳政煥教授、
藝術學院代表蔡遵弘教授、生醫學院代表王群超教授(假)、
永續學院代表林建宏教授(假)、

列　席：楊仲榮協理、李佳玲管理師、李曉琪專員、歐宇芳專員、周淑眉專員、
謝葦亭法務專員、邱喬敏法務專員、賴筠琇法務專員。

壹、 審議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法規修訂案：(略)

1. 決議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訂審議案，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同意提案單位所報告修正之方向，修訂文字細節請見附件一，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經研究發展會議

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2)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訂審議案，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同意提案單位所報告修正之方向，修訂文字細節請見附件二，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

附件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

2. 投票結果：2 案通過同意。

議案名稱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其他	總投票數	決議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訂審議案	12	0	1	13	同意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修訂審議案	12	0	1	13	同意

四、 (略)

貳、 備查事項：(略)

參、 臨時動議：(略)

肆、 散會：12 時